

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04月07日起，对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持有的概伦电子（股票代码688206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估值。

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08日